第 11 部 — 第 1 分部 第 475 條

第11部

董事的公平處事

第1分部

導言

475.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子女 (child) 包括繼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領養 (adopted) 指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

(2) 在本分部中,提述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領養子女,即提述 18歲以下的子女或領養子女。

476. 構成違反的情況

在本部中,提述構成違反的情況,如屬一項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因第2分部第3次分部而不會被禁止的交易或安排,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477. 有關連實體

- (1) 在本部中,提述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即提述——
 - (a)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家庭成員;

- (b) 任何其他與該董事或前董事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 侶般生活的人(不論屬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
- (c) 屬(b) 段所指的人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領養子女並且符合以下説明的人——
 - (i) 並非該董事或前董事的子女或領養子女;及
 - (ii)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共同生活;
- (d)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
- (e) 以指明信託(為僱員參股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目的而設的信託除外)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或
- (f) 以下述的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 (i) 該董事或前董事;
 - (ii)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配偶;
 - (iii)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領養子女; 或
 - (iv) 憑藉 (e) 段而屬與該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 另一人。
- (2) 就第(1)(e)款而言,符合以下説明的信託,即屬指明信託——
 - (a) 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
 - (i) 有關董事或前董事;
 - (ii)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配偶;或
 - (iii)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領養子女; 或
 - (b) 該——

- (i) 信託的條款賦予有關受託人一項可為以下的人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
 - (A) 該董事或前董事;
 - (B)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配偶;或
 - (C)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領養子 女;而
- (ii) 董事或前董事知悉該董事或前董事,或該配偶、子 女或領養子女屬該項權力的行使對象。
- (3) 在本條中——
- **合夥人** (partner) 就另一人而言,指在《合夥條例》(第38章) 所指的合夥中屬該人的合夥人的人;
- **僱員參股計劃** (employee share scheme) 指旨在鼓勵或利便由以下的人持有或為以下的人的利益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計劃——
 - (a) 正真誠地受僱於或曾真誠地受僱於該公司或與其同屬 一個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公司的人;或
 - (b) (a) 段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未亡夫或未成年子女。

478. 董事或前董事的家庭成員

在本部中,提述某董事或前董事的家庭成員,即提述——

- (a)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配偶;
- (b)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子女或領養子女;或
- (c)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父母。

479. 與法人團體有聯繫或控制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前董事

- (1) 就本部而言,如董事或前董事符合以下説明,即屬與法人團體有聯繫——
 - (a) 該董事或前董事,或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第(4)款指明的實體,或該董事或前董事連同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實體,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3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30%表決權的行使;或
 - (b) 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以下的人 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該董事或前董事;或
 - (ii)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2) 在本條中,提述受某董事或前董事或第(4)款指明的實體所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受該董事或前董事或受該實體所控制的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
- (3) 就本條而言,如某董事或前董事,或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第 (4) 款指明的實體,或該董事或前董事連同其中一個或多於 一個該等實體,在某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 多於 50% 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 表決權的行使,則 該董事、前董事或該等實體,即屬控制該法人團體。
- (4) 為施行第(1)、(2)及(3)款而指明的實體為——

第 11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 第 482 條

- (a) 有關董事或前董事的配偶;
- (b) 該董事或前董事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領養子女;或
- (c) 憑藉第 477(1)(e) 條而屬與該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人。

480. 公司受制於多於一項禁止

- (1) 如本部多於一項條文禁止某公司在未獲其成員或其控權公司 的成員的批准(按每項條文指明)前,作出某事情,該公司 即被禁止在未獲所有該等批准前作出該事情。
- (2) 第(1)款並不規定就施行每項有關條文而通過一項獨立決議。

481. 適用於交易或安排,而不論其管限法律為何

為施行本部,管限交易或安排的法律(除本條例所訂定外)是否香港法律無關宏旨。

第2分部

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第1次分部

導言

482.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第 11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 第 483 條

土地 (land) 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

服務 (services) 指貨物或土地以外的任何東西;

指明公司 (specified company) 指——

- (a) 公眾公司;或
- (b) 屬某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擔保 (guarantee) 包括彌償。

(2) 就本分部而言,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 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 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483. 類似貸款

- (1) 就本分部而言,某人(**該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向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類似貸款——
 - (a) 同意為該董事或實體支付某數額,或以並非依據協議方式,為該董事或實體支付某數額,而——
 - (i) 同意或付款的條款,是該董事或實體(或代表該董 事或實體的另一人)會向該人作出付還;或
 - (ii) 同意或付款的情況,令該董事或實體負有法律責任 向該人作出付還;或
 - (b) 同意為該董事或實體向另一人付還該另一人所招致的支出,或以並非依據協議方式,為該董事或實體向另一人付還該另一人所招致的支出,而——

- (i) 同意或付還的條款,是該董事或實體(或代表該董 事或實體的另一人)會向該人作出付還;或
- (ii) 同意或付還的情況,令該董事或實體負有法律責任 向該人作出付還。
- (2) 就本分部而言,如某人向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類似貸款,則該董事或實體在該項類似貸款下的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其他同意代表該董事或實體向該人作出付還的人的法律責任。

484. 信貸交易

- (1) 就本分部而言,某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以債權人身分為 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
 - (a) 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貨物予該董事或實體;
 - (b)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售賣貨物或土地予該董事或實體;
 - (c) 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董事或實體,以 交換定期付款;或
 - (d) 基於下述理解而以其他方式提供貨物或服務予或將土地 處置而轉予該董事或實體:有關付款(不論是整筆支付、 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是會延後的。
- (2) 在本條中——
- **有條件售賣協議** (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 指符合以下説明的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

- (a)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買價或其部分,可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 (b) 根據該協議,賣方保留該貨物或土地的產權,直至該協議指明的關於分期付款的條件或其他條件獲履行為止; 及
- (c) 根據該協議,儘管有該項產權保留,在該等條件獲履行 之前,買方可管有該貨物或土地;
- **租購協議** (hire-purchase agreement) 指委託保管貨物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受寄人可購買該貨物,或該貨物的產權將轉移予或可轉移予受寄人。

485. 有交易或安排為之訂立的人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有交易為之訂立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即提述——
 - (a) (如屬貸款或類似貸款,或關於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擔保或保證)借入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董事或實體;或
 - (b) (如屬信貸交易,或關於信貸交易的擔保或保證)根據 該項信貸交易屬貨物、土地或服務的提供、出售、出租、 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象的董事或實體。
- (2) 就本分部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安排即屬為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

- (a) (如屬第495(1)(a) 或(2)(a) 條所述的安排)某公司參與 該項安排,而另一人根據該項安排,與該董事或實體訂 立交易;或
- (b) (如屬第 495(1)(b) 或 (2)(b) 條所述的安排)某公司就另一人與該董事或實體訂立的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訂立該項安排。

486. 成員的訂明批准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某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以下説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a) 在公司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之前通過;及
 -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 (2)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第(4)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 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 或
 - (b) (如屬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第(4)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 該大會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 (ii) (如有關公司屬指明公司)在不理會第(5)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 (3)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 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 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 (4) 為施行第 (2)(a) 及 (b)(i) 款而指明的事項——
 -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1、492 或 493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i) 有待以該項決議批准的交易的性質;
 - (ii) 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款額;
 - (iii) 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需作何用途;及
 -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交易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i) 有待以該項決議批准的交易的性質;
 - (ii) 有關信貸交易的款額及價值;
 - (iii) 根據該項信貸交易提供、出售、出租、租賃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的貨物、土地或服務需作何用途;及
 -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信貸交易有關連的交易下的 法律責任的範圍;或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5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i) 假使有關公司尋求批准關乎有關安排的交易便會須 披露的事項;
 - (ii) 有待以該項決議批准的安排的性質;及
 - (iii) 有關公司在該項安排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 (5) 為施行第 (2)(b)(ii) 款而指明的成員 ——
 -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1 或 492 條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i) 屬身為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 借出對象的董事;或
 - (ii) 以信託形式,為該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3 條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i) 屬獲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 出對象的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為該有關連實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i) 屬有關信貸交易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 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為第(i)或(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 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或
- (d)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5 條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連實 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為第(i)或(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 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6) 第(2)(b)(ii) 款並不阻止第(5) 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 (7) 在本條中,提述某項安排所關乎的交易——
 - (a) (如屬第 495(1)(a) 或 (2)(a) 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 該項安排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 (b) (如屬第 495(1)(b) 或 (2)(b) 條所述的關乎某項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即提述該項交易。

第 11 部 — 第 2 分部 — 第 1 次分部 第 487 條

(8) 為施行第(1)(a)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 當日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487. 交易或安排等的價值

- (1) 為施行本分部——
 - (a) 交易的價值須按照第(2)款斷定;及
 - (b) 任何其他為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而訂立的相關 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是將按照第(2)或(3)款斷定的交易 或安排的價值,減去該董事或實體已減少的法律責任的 款額。
- (2) 就第(1)款而言——
 - (a) 貸款的價值,是其本金的款額;
 - (b) 類似貸款的價值,是借入該貸款的人負有法律責任向借 出該貸款的人作出付還的款額或最高款額;
 - (c) 信貸交易的價值,是假使該交易所關乎的貨物、土地或服務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在訂立交易之時)提供,並按與已經或將會根據該項交易提供該等貨物、土地或服務相同的條款(除價格外)提供時,便可合理預期能夠取得的價格;及
 - (d) 擔保或保證的價值,是擔保或保證的款額。
- (3) 就第 (1)(b) 款而言——

第 11 部 — 第 2 分部 — 第 1 次分部 第 488 條

- (a) 第 495(1)(a) 或 (2)(a) 條所述的安排的價值,是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的價值;及
- (b) 第 495(1)(b) 或 (2)(b) 條所述的關乎某項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的價值,是該項交易的價值。

488. 相關交易或安排

- (1) 就例外條文而言,某項交易或安排(**該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説明,即屬相關交易或安排——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前訂立,或與該項交易同時訂立; 及
 - (b) 該項交易或安排——
 - (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憑藉例外條文,為該董事或實體訂立;或
 - (i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的)由該控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憑藉例外條文, 為該董事訂立。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就例外條文而言,該項交易或安排 如符合以下説明,即不屬相關交易或安排——
 - (a) 由某法人團體訂立,而在訂立時,該法人團體——
 - (i) 屬訂立有關的交易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第 11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 第 489 條

- (ii) 屬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在有關的交易是否屬該例外條文所指者的問題產生時, 該法人團體已不再屬上述的附屬公司。
- (3) 在本條中——

例外條文 (exception provision) 指——

- (a) 第 496(1)條;或
- (b) 第 497 條。

489. 風險承擔總額

(1) 在第 500 及 501 條中——

風險承擔總額 (total exposure amount) 指——

- (a) (就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而言)第(2)款指明的款額的總額;或
- (b) (就指明公司而言)第(3)款指明的款額的總額。
- (2) 為施行第(1)款中的**風險承擔總額**的定義的(a)段而指明的款額為——
 - (a) 有關的交易的款額;
 - (b) 在訂立該項交易時,該公司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 董事的每項貸款的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未清 償的款額的總額(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491 條所述的 訂明批准借出或憑藉第 490、496、497、498、499、 502或 503 條借出的貸款除外);

- (c)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任何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491條所述的訂明批准而給予或提供或憑藉第490、496、497、498、499、502或503條給予或提供的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擔保及保證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的總額;及
- (d) (凡該公司訂立第(4)款指明的安排(任何獲第495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490條訂立的安排除外))該公司當時已經或將會在每項該等安排下招致的淨額的總額。
- (3) 為施行第(1)款中的**風險承擔總額**的定義的(b)段而指明的款額為——
 - (a) 有關的交易的款額;
 - (b) 在訂立該項交易時,該公司借予其董事、與其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每項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與其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未清償的款額的總額(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491、492、493或494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490、496、497、498、499、502或503條借出或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

- (c)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董事、與其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或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與其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491、492、493或494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490、496、497、498、499、502或503條給予或提供的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擔保及保證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的總額;及
- (d) (凡該公司訂立第(5)款指明的安排(任何獲第495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490條訂立的安排除外))該公司當時已經或將會在每項該等安排下招致的淨額的總額。
- (4) 為施行第(2)(d) 款而指明的安排是——
 - (a) 符合以下説明的安排——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 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有問題貸款;而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 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 (b) 將另一人借予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的有問題貸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

公司的安排,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

- (5) 為施行第(3)(d)款而指明的安排是——
 - (a) 符合以下説明的安排——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以債權人身分,向有關公司 的董事、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公司的控權公 司的董事,借出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為該公 司的董事、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公司的控權 公司的董事訂立有問題信貸交易;而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 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 (b) 將以下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 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的安排,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 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
 - (i) 另一人向該公司的董事、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 貸款;或
 - (ii) 另一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的董事、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

(6) 在本條中——

(a)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491(1)、492(1)或493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

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500及501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公司的董 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即 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 經被第494(1)條禁止的信貸交易,或在沒有第500及 501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信貸交易;
- (c)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491(2)或492(2)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500及501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494(2)條禁止的信貸交易,或在沒有第500及501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信貸交易。

490.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某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便不得訂立某項交易或安排,則該條文並不禁止該項交易或安排獲該等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第 11 部 — 第 2 分部 — 第 2 次分部 第 491 條

- (2)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某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 訂立某項交易或安排,該條文並不阻止該項交易或安排獲該 等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 (3) 為施行第(1)或(2)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第2次分部

禁止

491. 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貸款等

-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該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 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492. 指明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類似貸款等

- (1) 任何指明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 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2) 任何指明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 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該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 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
 - (a) 如某指明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指明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第 11 部 — 第 2 分部 — 第 2 次分部 第 493 條

493. 指明公司不得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

任何指明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與該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494. 指明公司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董事或有關連實體訂立信貸交易等

- (1) 任何指明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以債權人身分為以下的人訂立信貸交易——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 (ii) 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 (b) 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 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 保證。
- (2) 任何指明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或
 - (b) 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 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第 11 部 — 第 2 分部 — 第 2 次分部 第 495 條

- (a) 如某指明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指明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 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指明公司可只獲該控權 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495. 公司不得參與本意是規避第 491 至 494 條的安排

-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參與符合以下説明的安排——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 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 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 (b) 安排將另一人與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 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參與符合以下説明的安排——

第 11 部 — 第 2 分部 — 第 2 次分部 第 495 條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有 問題交易;而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 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 (b) 安排將另一人與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的有問題 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 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安排;及
 -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 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安排。

(4) 在本條中——

(a)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491(1)、492(1)、493或494(1)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3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及

第 11 部 — 第 2 分部 — 第 3 次分部 第 496 條

(b) 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假使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491(2)、492(2)或494(2)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3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

第3次分部

第2次分部的例外情况

- **496.** 例外情況:價值不超過總資產或已催繳股本 5% 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 (1) 如有關的交易的價值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的總額不超過以下款額的5%,則第491、492、493或494條並不禁止公司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訂立信貸交易,或在與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a) 參照該公司的有關財務報表而釐定的該公司的總資產的 價值;或
 - (b) (如沒有擬備有關財務報表)該公司的已催繳股本的款額。
 - (2) 在本條中,提述某公司的有關財務報表——
 - (a) 即提述根據第 9 部擬備的並在最近期根據第 421 條送交 該公司成員的該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 表;或

第 11 部 — 第 2 分部 — 第 3 次分部 第 497 條

(b) (如自第421條的生效日期起無送交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即提述根據《前身條例》第122條擬備的並在最近期根據該條例第129G條送交該公司成員的公司賬目。

497. 例外情况:公司業務支出

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並不禁止公司為以下目的訂立任何交易——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該等董事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為以下目的而招致或將會為以下目的而招致的支出——
 - (i) 為該公司的目的;或
 - (ii) 為使該等董事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能作為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善地履行職責的目的;或
- (b) 使該公司的董事、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能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498. 例外情況:在法律程序中辯護等的支出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491、492、493或494條 並不禁止公司為以下目的訂立任何交易——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提供資金, 以支付該等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招致或將會在以下情況下 招致的支出——

- (i) 在與該等董事被指稱作出的關乎該公司或該公司的 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 關連的情況下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 抗辯;或
- (ii) 在與根據《前身條例》第 358 條或本條例第 891 或 892 條提出的寬免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或
- (b) 使該等董事能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 (2) 有關條件是有關的交易按照以下條款訂立——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資金須予償還,或有關公司就該項 交易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須予履行——
 - (i) 有關董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定罪;
 - (ii) 有關董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判敗訴;或
 - (iii) 法院拒絕應申請而向有關董事批予濟助;及
 - (b) 須於該項定罪、判決或拒絕成為終局定罪、判決或拒絕 的日期或之前,如此償還該資金或履行該法律責任。
- (3) 為施行第(2)款——
 - (a) 如無人就定罪、判決或拒絕提出上訴,該項定罪、判決 或拒絕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之時,成為終局定罪、判 決或拒絕;或
 - (b) 如有人就定罪、判決或拒絕提出上訴,該項定罪、判決 或拒絕在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之時,成為終局 定罪、判決或拒絕。
- (4) 為施行第(3)(b)款,如有以下情況,上訴即屬獲了結——

第 11 部 — 第 2 分部 — 第 3 次分部 第 499 條

- (a) 上訴已獲得裁定,而提出任何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 或
- (b) 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有效。

499. 例外情況: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支出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491、492、493或494條 並不禁止公司為以下目的訂立任何交易——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提供資金, 以支付該董事於以下調查或行動中作出抗辯而招致或將 會為作出抗辯而招致的支出:規管機構在與該董事被指 稱作出的關乎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不當 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的調查,或已採取或擬採取的 行動中;或
 - (b) 使該等董事能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 (2) 有關條件是有關的交易按照以下條款訂立——
 - (a) 如有關董事在有關調查或行動中,被裁定有作出有關不當行為,則有關資金須予償還,或有關公司就該項交易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須予履行;及
 - (b) 須於有關裁定成為終局裁定的日期或之前,如此償還該 資金或履行該法律責任。
- (3) 為施行第(2)款——
 - (a) 如——

- (i) 無人就可予覆核的裁定提出覆核申請,該項裁定在 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結束之時,成為終局裁定;或
- (ii) 有人就可予覆核的裁定提出覆核申請,該項裁定在 覆核或任何進一步覆核獲了結之時,成為終局裁定;

(b) 如——

- (i) 無人就可予上訴的裁定提出上訴,該項裁定在提出 上訴的限期結束之時,成為終局裁定;或
- (ii) 有人就可予上訴的裁定提出上訴,該項裁定在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之時,成為終局裁定;及
- (c) 不可覆核或不可上訴的裁定在作出之時,即成為終局裁定。
- (4) 為施行第 (3)(a)(ii) 或 (b)(ii) 款,如有以下情況,覆核或上訴即屬獲了結——
 - (a) 覆核或上訴已獲裁定,而提出任何進一步覆核或上訴的 限期已結束;或
 - (b) 覆核或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有效。
- (5) 在本條中——

不當行為 (misconduct) 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500. 例外情況:居所貸款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491、492、493或494條 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 (a) 藉以利便購買任何住用處所,用作以下的人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ii) 屬與該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該公司的僱員;
- (b) 藉以改善任何作如此用途的住用處所;或
- (c) 代替任何其他人為(a)或(b)段指明的用途而訂立的任何交易。
- (2) 有關條件是——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時,有關風險承擔總額不超過以下 款額的 10%——
 - (i) 參照有關公司的有關財務報表而釐定的該公司的總 資產的價值;或
 - (ii) (如沒有擬備有關財務報表)該公司的已催繳股本的款額;
 - (b) 該公司通常訂立作第(3)款指明的用途的交易的條款, 不遜於訂立有關交易所按的條款;
 - (c) 該住用處所的估值報告,是由一名具有專業資格並受專業團體紀律約束的估值測量師,在訂立有關的交易的日期之前的3個月內作出和簽署;及
 - (d) 有關的交易是以包括有關住用處所的土地的法律按揭作 為保證。
- (3) 為施行第 (2)(b) 款而指明的用途是——

第 11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 第 501 條

- (a) 利便購買任何住用處所,用作該公司的僱員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b) 改善任何作如此用途的住用處所;或
- (c) 代替任何其他人為(a)或(b)段指明的用途而訂立的任何交易。
- (4) 在本條中——
- **住用處所** (residential premises) 指任何住用處所連同任何與該處 所一併佔用或享用的土地。
- (5) 在本條中,提述某公司的有關財務報表——
 - (a) 即提述根據第9部擬備的並在最近期根據第421條送交 該公司成員的該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 表;或
 - (b) (如自第421條的生效日期起無送交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即提述根據《前身條例》第122條擬備的並在最近期根據該條例第129G條送交該公司成員的公司賬目。

501. 例外情況: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

-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第491、492、493或494條 並不禁止公司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的 董事、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2) 有關條件是——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時,有關風險承擔總額不超過以下 款額的 10%——
 - (i) 參照有關公司的有關財務報表而釐定的該公司的總 資產的價值;或
 - (ii) (如沒有擬備有關財務報表)該公司的已催繳股本的款額;及
- (b) 將假使在公開市場將該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該土地出租予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時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提出的條款,與有關的交易的條款相比,後者並非較為優惠。
- (3) 在本條中,提述某公司的有關財務報表——
 - (a) 即提述根據第9部擬備的並在最近期根據第421條送交 該公司成員的該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 表;或
 - (b) (如自第421條的生效日期起無送交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即提述根據《前身條例》第122條擬備的並在最近期根據該條例第129G條送交該公司成員的公司賬目。

502. 例外情況: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交易

(1) 如有以下情況,第491、492或493條並不禁止公司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在與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a) 該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在與 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擔保或保證由該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借出、給予或提供;及
- (c)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擔保或保證的款額,並不大於可 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另一名財務狀況相同但與該公司沒 有關連的人提供的款額,而將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該 另一人提出的條款,與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擔保或保 證的條款相比,後者並非較為優惠。
- (2) 如有以下情況,第 494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在 與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a) 該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信貸交易,或在與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項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由該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運作 中訂立、給予或提供;及
 - (c) 該項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的款額,並不大於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另一名財務狀況相同但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提供的款額,而將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該另一人提出的條款,與該項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的條款相比,後者並非較為優惠。

503. 例外情況:集團內部交易

如公司屬某公司集團成員,第493或494條並不禁止該公司——

- (a) 向屬該集團成員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 債權人身分,為該法人團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b) 在與以下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 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i) 任何人借予該法人團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ii) 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法人團體訂立的信貸交易。

第4次分部

違反的後果

504. 違反的民事後果

- (1) 如某公司在違反第 491、492、493 或 494 條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在違反第 495 條的情況下訂立安排,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交易或安排可由該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
 - (a) 復還屬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標的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 已不再可能;
 - (b) 該公司已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獲得 彌償;或
 - (c) 由並非該項交易或安排其中一方的人,在不實際知悉有關違反的情況下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交易或安排被致無效而受影響。
- (2) 不論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已被致無效,每名第(3)款指明的 人均負有法律責任——

- (a) 就該人藉該項交易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有關公司作出交代;及
- (b) 與任何其他須根據本條如此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共同及 各別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 公司作出彌償。

(3) 有關的人是——

- (a) 有關公司為之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的該公司的董事或該 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 (b) 與該公司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該公司的董事有關 連的實體;
- (c)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董事;及
- (d) 該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權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董事。
-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第(3)(b) 款指明的有關連實體確立在訂立有關交易或 安排時,該實體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實 體無須負法律責任;
 - (b) 如第 (3)(c) 款指明的董事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有關公司遵守第 493、494 或 495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及
 - (c) 如第 (3)(d) 款指明的董事確立在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時, 該董事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董事無須負 法律責任。

第 11 部 — 第 2 分部 — 第 4 次分部 第 505 條

(5) 凡有關交易或安排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可被質疑, 或由有關公司所負的法律責任可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 則而產生,則本條並不排除該等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505. 確認構成違反的交易或安排

- (1) 儘管有第 504 條的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在其訂立之後的 一段合理期間內獲確認,該項交易或安排再不可根據該條而 被致無效。
- (2) 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因未獲有關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 而違反第2次分部,該項交易或安排的確認,須藉該公司的 成員的決議取得。
- (3) 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因未獲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2次分部,該項交易或安排的確認,須藉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決議取得。
- (4) 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因未獲有關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 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2次分部,該項 交易或安排的確認,須藉以下方式取得——
 - (a) 該公司的成員的決議;及
 - (b) 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決議。
- (5) 如某公司或控權公司確認某項交易或安排的決定,藉該公司 或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一致同意作出,則本條並不影響該決 定的有效性。

第 11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 第 506 條

506. 第 505 條的補充條文

- (1) 就根據第 505 條通過的任何公司的成員的決議而言,以下規 定須獲符合——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第(3)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 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 或
 - (b) (如屬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第(3)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 該大會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 (ii) (如有關公司屬指明公司)在不理會第(4)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 (2)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 第(1)(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 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 (3) 為施行第 (1)(a) 及 (b)(i) 款而指明的事項——
 -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1、492 或 493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i) 有待以該項決議確認的交易的性質;
 - (ii) 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款額;
 - (iii) 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需作何用途;及

-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交易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i) 有待以該項決議確認的交易的性質;
 - (ii) 有關信貸交易的款額及價值;
 - (iii) 根據該項信貸交易提供、出售、出租、租賃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的貨物、土地或服務需作何用途;及
 -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信貸交易有關連的交易下的 法律責任的範圍;或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5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i) 假使有關公司尋求確認關乎有關安排的交易便會須 披露的事項;
 - (ii) 有待以該項決議確認的安排的性質;及
 - (iii) 有關公司在該項安排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 (4) 為施行第 (1)(b)(ii) 款而指明的成員 ——
 -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1 或 492 條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i) 屬身為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 借出對象的董事;
 - (ii) 屬授權借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該公司的任何其 他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為第(i)或(ii)節指明的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3 條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i) 屬獲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 出對象的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iii) 屬授權借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該公司的任何其 他董事;或
 - (iv) 以信託形式,為第(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4 條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i) 屬有關信貸交易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 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iii) 屬授權訂立該項信貸交易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 或
 - (iv) 以信託形式,為第(i)、(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或 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或
- (d) (如屬須為違反第 495 條而通過的決議)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iii) 屬授權參與該項安排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
- (iv) 以信託形式,為第(i)、(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或 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5) 第 (1)(b)(ii) 款並不阻止第 (4) 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 (6) 在本條中,提述某項安排所關乎的交易——
 - (a) (如屬第 495(1)(a) 或 (2)(a) 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 該項安排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 (b) (如屬第 495(1)(b) 或 (2)(b) 條所述的關乎某項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即提述該項交易。

第 11 部 — 第 3 分部 — 第 1 次分部 第 507 條

第3分部

失去職位的付款

第1次分部

導言

507.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 指第 678 條所界定的收購要約;

受影響成員 (affected member) 指——

- (a) 收購要約的目標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與收購要約的目標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 (2) 在本分部中——
 - (a) 提述付款、賠償或代價,包括非現金利益;及
 - (b) 提述失去董事職位,不包括某人失去作為幕後董事的地位。
- (3) 在第 508 條及第 2 及 3 次分部中,提述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包括——
 - (a) 向與該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的付款;及
 - (b) 應以下的人的指示或為以下的人的利益而向某人作出的 付款——
 - (i) 該董事或前董事;或

第 11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 第 508 條

- (ii) 與該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4) 在第 508 條及第 2 及 3 次分部中,提述由某人作出的付款,包括由另一人應該人的指示或代表該人作出的付款。
- (5) 就本分部而言,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 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 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508.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就失去職位而向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即提述——
 - (a) 作為失去該公司董事職位的補償,向該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
 - (b) 於該董事或前董事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在與其停任 該公司董事有關連的情況下——
 - (i) 作為失去關於管理該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 僱工作的補償,向該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或
 - (ii) 作為失去關於管理該公司任何附屬企業的事務的任何職位(董事或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的補償,向該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
 - (c) 作為該董事或前董事卸任該公司董事職位的代價,或在 與其卸任該職位給予的代價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董事 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或

- (d) 於該董事或前董事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在與其停任 該公司董事有關連的情況下——
 - (i) 作為卸任關於管理該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 僱工作的代價,或作為關於該項卸任的代價,向該 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或
 - (ii) 作為卸任關於管理該公司任何附屬企業的事務的任何職位(董事或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的代價,或 作為關於該項卸任的代價,向該董事或前董事作出 的付款。
- (2) 如在與第 513 或 514 條所述的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
 - (a) 就有關公司任何股份而向第(3)款指明的該公司董事或 前董事支付的價格,超逾其他持有同類股份的人當時能 取得的價格;或
 - (b) 由有關公司以外的人,向第(3)款指明的該公司董事或 前董事給予任何有值代價,

則就第513及514條而言,上述超逾之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代價的金錢價值,須視為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 (3)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是——
 - (a) 屬將會或已經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再擔任職 位的董事或前董事者;或
 - (b) 屬將會或已經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再擔任以 下其中一項職位者——
 - (i) 關於管理該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

- (ii) 關於管理該公司附屬企業的事務的任何職位(董事或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
- (4) 第(1)(a) 及(b) 款適用於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失去職位。
- (5) 第(1)(c)及(d)款適用於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卸任。
- (6) 為施行第(4)及(5)款,失去職位或卸任在以下時間發生——
 - (a) (如屬董事席位)有關的人不再是董事時;
 - (b) (如屬任何其他職位)有關的人不再擔任該職位時;或
 - (c) (如屬受僱工作)有關受僱工作終結時。

509. 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某公司的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符合以下説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a) 在就失去職位作出付款之前通過;及
 -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 (2) 為施行第(1)(b) 款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付款的詳情的備忘錄,在建 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受影響成員;或
- (b) (如屬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付款的詳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該大會的 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 況而定);及
 -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4)或(5)款 指明的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該 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 通過。
- (3)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 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 備忘錄送交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 須不予理會。
- (4) 如屬須為施行第 512 或 513 條而通過的決議,則為施行第 (2)(b)(ii) 款而指明的成員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a) 屬建議就失去職位獲得付款的董事或前董事;
 - (b) 屬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的建議收款人而非 (a) 段指明的董事或前董事;或
 - (c) 以信託形式,為該董事、前董事或收款人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5) 如屬須為施行第 514 條而通過的決議,則為施行第 (2)(b)(ii) 款而指明的受影響成員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a) 屬建議就失去職位獲得付款的董事或前董事;
 - (b) 屬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的建議收款人而非(a) 段指明的董事或前董事;
 - (c) 作出有關收購要約;
 - (d) 屬作出有關收購要約的人的有聯繫者;或
 - (e) 以信託形式, 為以下的人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i) 該董事、前董事或收款人;
 - (ii) 作出(c)段指明的收購要約的人;或
 - (iii) 有關的有聯繫者。
- (6) 第(2)(b)(ii) 款並不阻止第(4)或(5)款指明的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 (7) 在本條中——
-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作出收購要約的人而言,指第 658 條所界 定的該人的有聯繫者。
- (8) 為施行第(1)(a)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 當日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第 11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 第 510 條

510. 保留成員或受影響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 (1)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某公司未獲其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 訂明批准,便不得訂立某項交易,則該條文並不禁止該項交 易獲該等成員或受影響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 訂立。
- (2)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某公司可只獲其成員或受影響成員 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某項交易,該條文並不阻止該項交易獲該 等成員或受影響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 (3) 為施行第(1)或(2)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511. 本分部不影響其他條例或法律的施行

本分部不影響任何其他規定披露關於以下事項的條例或法律規則的施行——

- (a) 任何第 512、513 或 514 條所述的就失去職位作出的付款; 或
- (b) 任何其他已經或將會向某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同類付款。

第 11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 第 512 條

第2次分部

禁止

512. 公司不得就失去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就失去職位而向其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成員 的訂明批准,不得就失去職位而向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前董 事作出付款。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 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513. 任何人不得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 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1) 任何人未獲公司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在與轉讓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第 11 部 — 第 3 分部 — 第 2 次分部 第 514 條

- (2) 任何人未獲公司成員的訂明批准及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在與轉讓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 (3) 就本條而言,如某項付款是——
 - (a) 依據一項作為轉讓公司業務的協議的一部分而訂立的安排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前的一年內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後的2年內作出的;及
 - (b) 依據一項該公司或任何受轉讓人參與的安排作出的, 則除非證明情況相反,該項付款須推定為在與該項轉讓有關 連的情況下作出。
-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有關附屬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或屬有關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任何人可只獲該公司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 514. 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 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 (1) 任何人未獲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 (2) 就本條而言,如某項付款是——

- (a) 依據一項作為轉讓公司任何股份的協議的一部分而訂立 的安排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前的一年內作出的, 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後的2年內作出的;及
- (b) 依據一項該公司或任何受轉讓人參與的安排作出的, 則除非證明情況相反,該項付款須推定為在與該項轉讓有關 連的情況下作出。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任何人可無須獲該法人團體的受影響成員的 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 (4)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已取得受影響成員對某項付款的訂明批准——
 - (a) 出席考慮符合第 509(2)(b)(i) 條指明的規定的決議的成員 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 (b) 該大會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及
 - (c) 出席該經延期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第3次分部

第2次分部的例外情況

515. 例外情況:付款以履行法律義務等

- (1) 第2次分部並不禁止任何人真誠地作出付款——
 - (a) 以履行現存法律義務;
 - (b) 作為違反現存法律義務的損害賠償;
 - (c) 作為在與終止某人的職位或受僱工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 生的申索的和解或妥協;或
 - (d) 作為過去服務的退休金。

第 11 部 — 第 3 分部 — 第 3 次分部 第 516 條

- (2) 就第(1)款而言,如付款的一部分屬該款所指者而另一部分不屬該款所指者,該項付款須在猶如該等部分為各別的付款的情況下看待。
- (3) 在本條中——

退休金 (pension) 包括任何離職津貼、離職酬金或類似的付款; **現存法律義務** (existing legal obligation)——

- (a) 就屬第 512 條所指者並由某公司作出的付款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義務,而該義務並非在與引致就失去職位而付款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亦非由於該事件以致訂立;或
- (b) 就屬第 513 或 514 條所指者及由某人在與任何企業、財產或股份的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付款而言,指該人的義務,而該義務並非為該項轉讓的目的訂立或就該項轉讓訂立,亦非由於該項轉讓以致訂立。
- (4) 就第(3)款中**現存法律義務**的定義而言,如某項付款兼屬第512及513條或兼屬第512及514條所指者,則該項付款須視為屬第512條所指者但不屬第513或514條所指者。

516. 例外情况:小額付款

(1) 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某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與同一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董事或前董事作

第 11 部 — 第 3 分部 — 第 4 次分部 第 517 條

出的任何其他付款的款額或價值,總額不超過\$20,000,則第512條並不禁止該公司作出該項付款。

- (2) 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與轉讓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 業務或財產或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某董事或前董事作出 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董事或前 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的款額或價值,總額不超過 \$20,000,則第513或514條並不禁止該公司作出該項付款。
- (3) 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付款附屬公司)在與轉讓該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或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某 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由 該公司或付款附屬公司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 職位而向該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的款額或價值, 總額不超過\$20,000,則第513或514條並不禁止付款附屬 公司作出該項付款。

第4次分部

違反的後果

517. 釋義

就本分部而言——

(a)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某項付款如在同時違反第 512及513條的情況下作出,須視為在違反第513條的 情況下作出;及

第 11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 第 518 條

(b)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某項付款如在同時違反第 512 及 514 條的情況下作出,須視為在違反第 514 條的情況下作出。

518. 違反第512條的民事後果

如公司在違反第 512 條的情況下,作出付款——

- (a) 收款人即屬以信託形式,為該公司持有有關款項;及
- (b) 該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 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公司作 出彌償。

519. 違反第513條的民事後果

- (1) 如有付款在違反第 513 條的情況下,在與轉讓某公司或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則本條適用。
- (2) 收款人即屬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有關款項。
- (3)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公司作出, 則該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 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 (4)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附屬公司作出,則該附屬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第 11 部 — 第 4 分部 第 521 條

520. 違反第 514 條的民事後果

- (1) 如有付款在違反第 514 條的情況下,在與收購要約導致的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 則本條適用。
- (2) 收款人即屬以信託形式,為因該項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持 有有關款項。
- (3) 在將有關款項分配予已出售其股份的人的過程中招致的費用, 須由收款人承擔。
- (4)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公司作出, 則該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 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 (5)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附屬公司作出,則該附屬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第4分部

董事的服務合約

521.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2) 就本分部而言,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 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 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第 11 部 — 第 4 分部 第 522 條

522. 服務合約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公司的某董事的服務合約——
 - (a) 即提述符合以下説明的合約——
 - (i) 根據該合約,該董事親自承諾以董事或其他身分, 為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履行服務;或
 - (ii) 根據該合約,該董事親自承諾以董事或其他身分履行的服務,須由第三者向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及
 - (b) 包括委任某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的委任條款。
- (2) 在本分部中,提述公司的某董事的服務合約,並不局限於履行在董事一般職務範圍以外的服務的合約。

523. 成員的訂明批准

- (1) 在本分部中,提述某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以下説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a) 在公司同意有關條文之前通過;及
 -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 (2) 為施行第 (1)(b) 款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建議服務合約(包含有關的條文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 已送交該成員;或
- (b) (如屬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建議服務合約(包含有關的條文者)的備 忘錄,連同召開該大會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 及
 -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4)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得通過。
- (3)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 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 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 (4) 為施行第(2)(b)(ii) 款而指明的成員是符合以下説明的成員——
 - (a) 屬建議與之訂立服務合約的董事;或
 - (b) 以信託形式,為該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5) 第 (2)(b)(ii) 款並不阻止第 (4) 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 (6) 為施行第(1)(a)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 當日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第 11 部 — 第 4 分部 第 524 條

524.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 (1) 如根據第 525(1)條,某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便不得就任何條文作出同意,則該條並不禁止該條文在獲得同意之前經該等成員給予的一致同意而作出同意。
- (2) 為施行第(1)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 當日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525. 公司不得同意董事長期受僱

-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同意有以下規定的合約條文:該公司的董事於該公司受僱用的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3年。
- (2) 在本條中——

僱用 (employment) 指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所作的僱用。

- (3) 在本條中,提述董事受僱用的保證年期——
 - (a) 即提述符合以下説明的期間(如有的話)——
 - (i) 在該期間內,有關僱用須在或可在由有關公司提出 要求以外的情況下繼續(不論是根據原有合約或依 據該合約訂立的新合約);及
 - (ii) 在該期間內,公司不可藉通知而終止僱用,或只可 在指明情況下如此終止僱用;
 - (b) (如公司可藉通知而終止僱用)即提述終止僱用需給予 的通知期;或

第 11 部—第 5 分部 第 527 條

- (c) (如該項僱用有(a) 段所指的期間及(b) 段所指的期間) 即提述該等期間的總和。
- (4) 就本條而言,如在董事受僱用的保證年期屆滿之前的6個月 之前,公司在並非依據由原有合約給予或根據該合約給予合 約的另一方的權利的情況下,訂立進一步的服務合約,則該 進一步合約下的受僱用的保證年期,須視為包括原有合約下 的受僱用的保證年期的剩餘期間。
- (5) 為施行第(4)款,有關原有合約是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 當日或之後訂立,並不相干。

526. 違反第525條的民事後果

如某公司在違反第 525 條的情況下,同意某條文——

- (a) 該條文在該項違反的範圍內屬無效;及
- (b) 有關合約須視為載有條款,令該公司有權隨時藉給予合 理通知而終止該合約。

第5分部

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527.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1) 如公司的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該公司訂立或建議與該公司 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 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該董事須按照第528、529及530條,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2) 如與公眾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在與該公司 訂立或建議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 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 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實體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該 董事須按照第 528、529 及 530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實體 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如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申報經證實為或變為不準確或不完整,則有關董事須按照第528、529及530條,作出進一步申報。
- (4) 如——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利害關係或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或
 - (b) 該利害關係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符合以下説明的條款, 或在該利害關係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符合以下説明的 條款的範圍內——
 - (i) 董事會議已經或將會考慮該等條款;或
 - (ii)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為有關目的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已經或將會考慮該等條款,

本條並不規定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申報該利害關係。

(5) 為施行第 (4)(a) 款,董事須視為知悉該董事理應知悉的事情。

第 11 部 — 第 5 分部 第 528 條

(6) 限制公司的董事在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 任何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不受本條 影響。

528.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為時

- (1) 根據第 527 條申報的在已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
- (2) 根據第 527 條申報的在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須在有關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
- (3) 第(1)或(2)款不獲遵從,並不影響作出申報的基本責任。

529.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程序

- (1) 根據第 527 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須——
 - (a) 在董事會議上作出;
 - (b) 由作出申報的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由該董事送交 其他董事;或
 - (c) 由作出申報的董事藉一般通知向其他董事作出。
- (2) 為第(1)(b) 款的目的而發出的通知——
 - (a) 須——
 - (i) 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
 -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該通知) 以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及
 - (b) 須——
 - (i) 由專人送交,或藉郵遞送交;或

-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
- (3) 如根據第 527 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藉書面通知作出——
 - (a)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 會議的程序的一部分;及
 - (b) 第 472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在該會議上作出。
- (4) 為第(1)(c)款的目的而由某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是通報以下事項的通知——
 - (a) 該董事——
 -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分),有利害關係;及
 - (ii) 須視為在可與該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於該通知的 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 利害關係;或
 - (b) 該董事——
 - (i) 與該通知指明的人(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 及
 - (ii) 須視為在可與該指明的人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之後 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 (5) 一般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董事在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 及範圍;或

- (b) 該董事與指明的人的關連的性質。
- (6) 一般通知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無效——
 - (a) 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
 - (b) 作出申報的董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在發出該通知 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提出和宣讀該通知。

530. 在公司有唯一董事的情况下向董事作出的申報

- (1) 如公司的唯一董事按規定須根據第 527 條向董事作出申報, 而該公司按規定須有多於一名董事——
 - (a) 該項申報須以書面記錄;
 - (b)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有關通知之後的下次 董事會議的程序的一部分;及
 - (c) 第 472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是在該會議上作出。
- (2) 本條不影響第 535 條的實施。

531. 本分部對幕後董事的適用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關乎董事根據第527條 申報利害關係的責任的本分部條文,適用於幕後董事,方式 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董事。
- (2) 第 529(1)(a) 及 (6) 條不適用於幕後董事。
- (3) 除非幕後董事為第 529(1)(c) 條的目的發出的一般通知藉書 面通知發出,並由該幕後董事送交其他董事,否則該通知無 效。

- (4) 為第(3)款的目的而發出的通知——
 - (a) 須——
 - (i) 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
 -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該通知) 以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及
 - (b) 須——
 - (i) 由專人送交,或藉郵遞送交;或
 -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

532. 罪行

- (1) 任何董事或幕後董事違反第 527(1)、(2) 或 (3) 條,即屬犯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凡任何人因違反第 527(2) 條而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被控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該條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第6分部

雜項條文

533. 披露管理合約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公司訂立合約,而某人按該合約承擔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

- (b) 該合約並非與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 的服務合約。
- (2) 在有關合約有效的任何年度的董事報告內,須載有——
 - (a) 一項陳述, 説明該合約的存在及其有效期; 及
 - (b) 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每名董事及幕後董事的姓名或 名稱,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有關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點備存以下文件,以供查閱——
 - (a) 有關合約的文本;
 - (b) (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 忘錄。
- (4) 有關公司——
 - (a) 須在有關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之後,保留上述文本或 備忘錄最少一年;及
 - (b) 須備存該文本或備忘錄,以供在該段時間內查閱。
- (5) 如有關文本或備忘錄備存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以供查閱,則該公司須將關於該備存地點或該地點的任何更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該通知在該文本或備忘錄首次備存在該地點之後的14日內,或該項更改之後的14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交付處長。

第 11 部 — 第 6 分部 第 534 條

- (6) 如第(2)、(3)、(4)或(5)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 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 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7) 在本條中——

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 指——

- (a) 根據第 380(1) 條須擬備的報告;或
- (b) 根據第 380(2) 條須擬備的綜合報告。

534. 成員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公司根據第 533 條規定備存的合約的文本或書面備忘錄,須 開放予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

附註----

可根據第648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

- (2) 有關公司的成員有權在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之後,獲提供有關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
- (3) 有關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及訂明費用之後,在訂明限期內 向有關成員提供有關文本。
-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
 - (a)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 一日,另各處罰款\$300;及

第 11 部 — 第 6 分部 第 535 條

- (b)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該公司向要求有關文本的人提供 該文本。
- (5) 在本條中,提述合約,包括該合約的更改。

535. 與兼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與該成員訂立合約;
 - (b) 該成員亦是該公司的董事;及
 - (c) 該合約並非在該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
- (2) 除非有關合約是以書面訂立的,否則有關公司須確保該合約 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而該備忘錄須備存於備存載 有董事會議紀錄的簿冊的地方。
- (3) 如某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4) 就某合約違反第(2)款,並不影響該合約的有效性。
- (5) 本條不得理解為排除適用於公司與其董事訂立的合約的任何 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 (6) 在本條中——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第 11 部 — 第 6 分部 第 536 條

(7) 就本條而言,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536.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若干數額或百分率數字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藉以下方式修訂第2或3分部的任何條文——
 - (a) 以該公告指明的數額,代替該條文指明的任何數額;或
 - (b) 以該公告指明的百分率數字,代替該條文指明的任何百分率數字。
- (2) 本條所指的公告不可修訂罰款額。
- (3) 本條所指的公告就於該公告生效之前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4) 就任何在本條所指的公告生效之前招致的法律責任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予繼續或提起,猶如該公告不曾訂立。